

证券代码：835053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7年7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192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年7月12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19年第13次发审委会议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首发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7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函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